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法規彙編

第四冊

等
通
檢定考試委員會編

例 言

本會奉 考選委員會令，辦理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事宜。爲使應考人瞭瞭檢定考試意義，報考手續，應考須知，與受檢定科目之準備範圍，以及檢定及格後，便於參與各項考試起見；將本會訂定一切章則，暨 中央頒布關於考試之各項法規，印成小冊，以供參閱。其已具有任何一項考試資格，而無須經過檢定考試者，亦可於此編中，決其趨向。故本編之刊，不第爲應受檢定考試者之便利已也。

目 錄

檢定考試規程

福建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大綱

福建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大綱

福建省^{高等}_{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福建省高等檢定考試應考須知

福建省普通檢定考試應考須知

附志願書

保證書

試場規則

福建省

高等普通

檢定考試委員會經費收支辦法

附印中央公布各種考試法規

考試法

考試法施行細則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呈驗文件應行注意事項

檢定攷試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各種攷試之檢定攷試，除特種檢定攷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攷試由攷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攷試委員會行之。

(一) 普通檢定攷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爲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爲委員。

(二) 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爲委員長；該省中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爲委員。

前項之市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五科目。

(二) 凡欲應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二) 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 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 凡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 凡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 凡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爲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

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得有前項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高等檢定攷試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本省「高等檢定考試」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委員長，依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由福建省教育廳廳

長任之。

(二)委員，由委員長就本省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聘任之。

但遇必要時，得就曾任專門以上學校教職員中聘任之。

(三)秘書，

(四)幹事，

(三)(四)兩項由委員長就教育廳職員調用；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三條 委員長主持全會事務，綜核考試成績。委員，秘書，幹事，承委員長之指揮，分別辦理考試事宜；及本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舉行考試時，得設監考官若干人，掌理監視考試收發試卷事宜。

前項監考官，由委員長就本會職員委派；或就教育廳職員調用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酌設書記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公場所，設于福建省教育廳。

第七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會造具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給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檢定及格人員揭曉後，即將考試經過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 轉呈 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大綱經委員長核定後施行，並呈報 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備案。

福建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普通檢定考試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依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由福建省教育廳廳長任之。

(二) 委員，由委員長就本省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聘任之。
但遇必要時，得就曾任專門以上學校教職員中聘任之。

(三) 秘書，

(四) 幹事，

(三)(四)兩項，由委員長就教育廳職員調用；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三條 委員長主持全會事務，綜核考試成績，委員，秘書，幹事承委員長之指揮，分別辦理考試事宜；及本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舉行考試時，得設監考官若干人，掌理監視考試；及收發試卷事宜。
前項監考官，由委員長就本會職員委派，或就教育廳職員調用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酌設書記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公場所，設於福建省教育廳。

第七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會造具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給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檢定及格人員揭曉後，即將考試經過情形，報由 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大綱經委員長核定施行，並呈報 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備案。

福建省

高等
普通

檢定收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福建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檢定考試事宜，除檢定考試規程，已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辦理左列各事宜：

(一) 擬題，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主試科目，擬具加倍試題，密呈委員長選定。

(二) 閱卷，應於考試後三日內，將試卷核閱完竣，評擬份數，加蓋私章，封送委員長核定。

(三) 審查成績，應於委員長召集成績審查會時，襄助委員長核定等第名次。

第四條 本委員會秘書，襄助委員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幹事，受委員長之指揮，商承秘書，辦理左列各股事宜：

(一)總務股，關於印信，典守，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股之一切事宜。

(二)文牘股，關於一切文電，稿件之撰擬，及保管事宜。

(三)登記股，關於應試人之報名登記，憑証之審查，及彌封試卷，造列彌封號冊等事宜。

(四)核算股，關於開折彌封，核算分數等事宜。

第六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委員長決定，於舉行考試一個月前公布之。

第七條 應考人之報名期間，及其地點手續等，經委員長決定後，於公布考試日期時，同時公布之。

第八條 各種檢定考試之各科考試時間，於舉行考試三日前公布之。

第九條 各科考試之監攷人員，由委員長列表分配，於各該科考試前臨時通知之。

第十條 評閱試卷之標準，及方法，由委員長先期召集各委員開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 試卷經核定後，由委員長召集各委員開會，審查成績，核定等第名次，交由秘書幹事開折彌封，對號填名，將及格人員揭曉之。

第十三條 考試完竣，本委員會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辦理結束後，所有試卷及文件，均移送教育廳保存之。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依檢定考試規程第八，第九兩條所發給檢定及格人員之証書，於必要時，得委托各縣政府，或教育局轉發。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委員長核定施行；並呈由 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備案。

福建省高等檢定考試應考須知

一、檢定考試，純為破格甄錄無力就學之一般優秀青年，一經及格，即與畢業學生有同等應考資格，凡欲受高等檢定考試者，須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

二、高等檢定考試，分為左列六種：

甲、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

甲、論其檢定科目爲：

(1)國文，(2)比較憲法，(3)政治學，(4)經濟學，(5)行政法，(6)中外歷史，(7)中外地理。

乙、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其檢定科目爲：

(1)國文，(2)政治學，(3)民法，(4)刑法，(5)中外歷史，(6)中外地理。

丙、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其檢定科目爲：

(1)國文，(2)教育原理，(3)教育史，(4)教育行政，(5)中外歷史，(6)中外地理。

丁、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其檢定科目爲：

(1)數學，(2)化學，(3)植物學，(4)動物學，(5)外國文。

戊、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其檢定科目爲：

(1)高等數學，(2)高等物理，(3)高等化學，(4)外國文。

已、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其檢定科目爲：——

(1)物理，(2)化學，(3)生物學，(4)生理衛生學，(5)外國文。

三、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應：——

(1)有反革命行爲，經証實者；

(2)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3)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4)曾因賍私，處罰有案者；

(5)曾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6)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7)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離校未滿一年者。

四、各科考試，概用筆試，並酌量情形，分場舉行。

五、應考人欲應檢定考試，須經體格檢驗；經檢驗後，如有左列疾患之一者，不得與試。

(1) 急劇之傳染病者，(2) 精神病者，(3) 因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六、應考人各科筆試成績，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由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及格證書；並呈由 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證書者，於每屆舉行高等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

領取前項證書時，須繳證書費壹元。

七、應考人各科成績平均不滿六十分，而所受檢定之科目，間有得六十分以上者，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就其及格科目，發給該科及格證明書；並呈由 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證明書者，於每屆舉行高等檢定考試時，免除及格科目之檢定。

八、檢定考試日期，定五月二十日起舉行，其各科試驗時間，場所，於考試前三日公布之。

九、報名期間，自五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